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DAS-1000-L1400-M1），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云安应用数据安全防护系统，YA-NIDF-1000），生产厂为（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路186号9号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云智数据安全治理一体机系统，YZ-DSG-200），生产厂为（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路186号9号楼）。（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交换机，RG-S6150-48VS8CQ-X），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NIPSNX5-HH12000), 生产厂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绿盟科技园主楼3层305室)。(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博泰朝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陕西博泰朝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05-08 09:32

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博泰朝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